

债券代码：166530.SH

债券简称：20浔交01

债券代码：167756.SH

债券简称：20浔交02

债券代码：152628.SH

债券简称：20南专01

## 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单位就南浔区国有企业功能规划调整情况，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将持有的湖州南浔绿色产业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公司”）、湖州南浔交投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浔投资”），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6.265亿和10.64亿，股权转让协议于2022年6月15日签署生效。

####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总价值占发行人2021年末资产总额不足50%，资产在2021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50%，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21 末净资产不足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或共同投资方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人瑞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6 亿元

实缴资本：1.7 亿元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浙江兴上合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浔区财政局。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经营状况良好。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 （二）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与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浔区财政局。

## （三）主要财务情况

振浔投资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10Z0164 号）（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湖州南浔绿色产业谷有限公司和湖州南浔交投智能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5 亿元和 10.64 亿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州南浔绿色产业谷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绿谷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南浔区长三角绿色智造联动发展

产业园项目。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绿谷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19.95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 2.95 亿元、负债总额 13.73 亿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6.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4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4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绿谷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6.80 亿元，为绿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湖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4.40 亿元。本次转让前，发行人对绿谷公司其他应收款 4.75 亿元。转让后，发行人对绿谷公司的担保继续存续，对绿谷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转让给振浔公司。振浔公司为南浔区国有企业，预计发行人对外担保和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代偿风险。

2. 湖州南浔交投智能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智能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南浔区长三角智能智造绿色产业园项目。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智能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1.65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 3.73 亿元、负债总额 11.02 亿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9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6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57 亿元。截至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智能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1亿元。本次转让前，智能公司未占用发行人重大资金。转让后，发行人对智能公司的担保继续存续，智能公司国有企业属性未发生变化，预计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代偿风险。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为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为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股权交易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交易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性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在转让协议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包括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根据税费征收规定由各自承担应缴税费义务。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配合。

##### （三）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甲方对绿谷公司实际出资额6.265亿元，和对智能公司实际出资额10.64亿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

#####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转让价款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

##### （五）交付时间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受让方按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批准，则同时须经其备案或者批准后方可生效。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转让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标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

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转让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或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转让协议，同时甲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利息，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附加条款及保留条款

不适用。

###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经内部决策并报经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批复号浔国资办【2022】28号，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出售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盖章页)

